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雅嵐

債 務 人 陳丕宏

陳聰棟

一、(一)債務人陳丕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273,38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按年息2.2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2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74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2個月者,按年息2.29%計算之利息。如對主債務人陳丕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聰棟負清償責任;(二)債務人陳丕宏應向債權人給付4,065,651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按年息2.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2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86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2個月者,按年息2.39%計算之利息;(三)債務人陳丕宏應向債權人給付1,8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債務人陳丕宏、陳聰棟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丕宏於111年9月16日邀同陳聰棟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460萬元,借期起於111年9月16日至141年9月1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8%機動計付,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

01 (二)債務人陳丕宏於112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10萬元整，借
02 期起於112年4月14日至142年4月14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
03 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68%機動
04 計付，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
05 24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336期
06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
07 額，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

08 (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28條之約定「立約人及抵押人提供擔
09 保物，應...自借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
10 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
11 如立約人或抵押權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
12 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抵押人立即償還...」。
13 今債務人陳丕宏怠於投保一般住宅保險，債權人依約已於11
14 4年10月13日代為墊付保險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
15 月16日止之一般住宅火險保費1,800元。

16 (四)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
17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
18 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
19 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
20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債權人現行房
21 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71%，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

22 (五)綜上，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14日，經
23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有台北
24 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536號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
25 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6 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
27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
28 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8,340,835元及至清償日之利
29 息、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其中本金4,273,384元經向主
30 債務人陳丕宏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陳聰棟應負清償責
31 任。釋明文件：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二份、個金授信總

約書乙份、房屋貸款繳款明細二份、火險費用未清明細乙份、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536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陳丕宏最新戶籍謄本乙份。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